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对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关于对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 (1)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2017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在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和编制过程中，由于收购的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发生变化，商誉需要计提减值损失；可供出售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部分无形资产给公司未来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对无形资产的摊销进行了调增；部分经营业务的收入未达到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原则，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或“会计师”）进行沟通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上该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832.50万元修正为-26,525.70万元。

公司将对此次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加强自身建设，积累有效监督的经验，紧紧围绕资金运作、股东权益，探索有效监督的途径，并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